##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 40 名, 天津市 31 名,河北省 116 名,山西省 60 名,内蒙古自治区 53 名,辽宁省 86 名,吉林省 53 名,黑龙江省 76 名,上海市 48 名,江苏省 133 名,浙江省 89 名,安徽省 103 名,福建省 66 名,江西省 76 名,山东省 159 名,河南省 160 名,湖北省 103 名,湖南省

109 名,广东省 160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87 名,海南省 22 名,重庆市 55 名,四川省 136 名,贵州省 69 名,云南省 87 名,西藏自治区 20 名,陕西省 65 名,甘肃省 48 名,青海省 20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20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名,香港特别行政区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名,台湾省暂时选举 13 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278 名,其余 255 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的《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 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委员长会议 拟订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 长会议的委托,我就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 下说明:

-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不超过 3000 人。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